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號

原告 鄭豪猛
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
許哲嘉律師

被告 蔡政益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3,31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941,106元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3,3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間經友人介紹認識被告，
後被告稱其為訴外人譽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譽翰公司）之
負責人，因譽翰公司欲購買五金車刀有資金需求，乃分別於
110年8月16日、110年8月23日、110年9月28日、110年10月1
8日向原告借貸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雙方約定利息係
每100萬元每月收取1萬元，換算年利率為12%。原告於交付
借款予被告時均預扣1萬元利息，實際交付被告借款計396萬
元，被告並於收取上開借款時，分別背書交付由訴外人即被
告弟弟蔡政璋為法定代理人之譽叡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譽叡
公司，起訴狀誤繕逕予更正）簽發之付款人均為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新中分行，票號JR0000000、JR0000000、JR000000
0、JR0000000，發票日依序為110年09月16、23日、110年10

01 月28日、110年11月18日，面額各均100萬元之支票4紙，作
02 為償還其借款之擔保。惟被告於110年12月間清償本金20萬
03 元未再清償，上開支票經原告分別於屆期後，於111年1月2
04 0、22日提示，竟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
05 退票，足認被告尚積欠原告376萬元借款，爰依民法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376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亟需資金週轉，向原告借貸4次，每次借
10 貸金額為100萬元，並給付原告年息130%至156%之利息如附
11 表所示，原告於借款當時即預扣頭期利息以抵利息，其餘利
12 息均由原告前來位在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譽叡公司
13 或被告配偶所經營位在臺中市○○路000號公司外面之原告
14 車輛內，以被告配偶所經營之譽叡公司借用零用金或被告自
15 己或向他人借款之個人零用金支付。而原告就被告給付原告
16 逾法律規定最高利率限制年息16%部分計785,671元部分，並
17 無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
18 爰以請求原告返還此部分不當得為抵銷之抗辯，則原告實際
19 交付被告借款計379萬元，扣除被告於110年12月間清償本金
20 20萬元，及抵銷785,671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2,804,3
21 29元。另本件原告因本件收取重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以111年偵字第16526號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3 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2號判決原告有罪，足見原告係乘他
24 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而使被告交付重利，爰請求酌減給付
25 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除約定或
31 法定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

01 6條定有明文。故自貸與金額中預扣利息，該預扣部分既未
02 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認為係貸與本金額之一部（最高法
03 院29年上字第130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4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當事人主張之事
05 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及第2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07 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08 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
09 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此觀同法
10 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
11 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12 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又當事人就其所提出之事實，應為真
13 實及完全之陳述，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惟
14 當事人違反應為真實陳述義務者，並非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
15 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6 者，仍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7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
1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另按請
19 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
20 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
21 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且負舉證
22 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
23 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
24 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
25 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
26 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
27 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
28 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最
2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982號民事判決參照）。

30 (二)兩造對被告陸續於附表一所示借款日期分別向原告借款4次
31 之借款合意，約定之借款金額及被告於借款時背書交付譽叡

01 公司簽發之支票均詳如附表所示，被告已清償20萬元本金等
02 情，均不爭執，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03 (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526號，下稱偵
04 卷，第43至57頁)、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可
05 資參佐(見113年度上易字第122號卷，下稱上易卷，第79
06 頁)，堪認為真實。原告固否認有被告辯稱之預扣利息云
07 云，惟原告僅就被告不爭執而自認如附表一所示之實拿金額
08 計379萬元無庸負舉證交付借款之責任，其餘逾被告自認部
09 分之借款交付仍應負舉證之責，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實際交
10 付有未預扣利息之借款金額部分之有利事實，其主張自不足
11 採，揆諸前開裁判意旨，應認兩造僅就如附表一所示實拿金
12 額欄所示計379萬元借款，成立借貸契約。

13 (三)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14 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其於110年1月20日修正理由二明
15 載：約定利率如超過最高約定利率上限，原條文規定債權人
16 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並未規定超過部分之約
17 定為「無效」，故司法實務見解均認為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
18 權，並非約定無效而謂其債權不存在，倘若債務人就超過部
19 分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
20 利而請求返還。為強化最高約定利率之管制效果，保護經濟
21 弱者之債務人，爰將本條法律效果修正為「超過部分之約
22 定，無效」，以符立法原意。顯見於修法後，債務人固任意
23 給付逾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因該逾最高利率限制部分之約
24 定利息為無效約定，縱債權人受領之，仍應屬無法律上原因
25 而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自明。

26 (四)經查，原告固主張被告未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另給付利息欄所
27 示計139萬元利息等語，惟如附表二編號3至5、7至8、10至1
28 5之利息給付，有附表二備註欄所示證據可參。又依監視器
29 錄影光碟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95、199至202
30 頁)，顯示原告有於110年12月2日、110年12月9日前往臺中
31 市○區○○○街000號向被告收取金錢，此亦為原告在刑事

01 程序所承認。關於原告該2次所取得金錢之性質及確切數
02 額，被告辯稱110年12月2日為11萬元即附表一編號2、4之當
03 期利息，12月9日為1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3之當期利息；
04 原告於刑事庭指稱該2次各收取10萬元，均為被告所償還之
05 本金。經本院刑事庭審理時進一步詢問原告箇中詳情，原告
06 一方面稱被告係償還20萬元之本金而非利息（按：若屬實
07 在，則被告就400萬元之借款償還20萬元之本金後，借款本
08 金應只剩380萬元，其後應付之利息金額應相對減少），但另
09 一方面又稱被告於償還20萬元本金後，仍有繼續支付每月合
10 計4萬元之利息（見上易卷第125頁），顯然互相矛盾且與借
11 貸計息常規不合。反觀被告所述110年12月2日係給付11萬元
12 即附表一編號2、4之當期利息，12月9日係給付10萬元即附
13 表一編號1、3之當期利息等語，與前附表一、二所示部分之
14 證據資料均相符合，故該等給付均屬利息給付自明。被告復
15 未就其主張逾附表二所示利息給付舉證以實其說，則其辯稱
16 給付逾89萬元利息部分，洵無足採。

17 (五)又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
18 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
19 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如未為指定，則債務均已屆清償
20 期，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
21 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
22 之債務，儘先抵充，如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
23 抵充其一部，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
24 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此觀民
25 法第321條、第322條第2款、第3款、第323條規定甚明。就
26 本件各筆借款，被告業已明確主張其各次清償究竟係清償何
27 筆借款（見本院卷第163頁），惟其僅計算抵充利息，而將
28 剩餘金額均列為其對原告之不當得利債權，並未抵充本金，
29 不符合上開法律關定，爰依法分別計算如附表三所示。故扣
30 除如附表二所示之清償後，原告對被告剩餘之本金債權為3,
31 023,321元（788,335+640,791+873,121+721,070=3,023,31

01 7) ，再扣除原告自承被告已清償本金20萬元（見本院卷第1
02 0頁），原告對被告借款本金債權應為2,823,321元（3,023,
03 317-200,000=2,823,317）。被告固以給付借款利息逾最高
04 利率限制部分而對原告上開給付不當得利之債權為抵銷抗辯
05 云云，惟該等清償扣除應付利息後均已抵充本金，並無剩餘
06 不當得利債權，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採取。被告另抗辯本件
07 應依民法第74條減輕給付云云，然本院已經認定超過民法規
08 定最高約定利率即年息16%部分之利息為無效，則剩餘部分
09 已符合民法規定，被告亦未舉證說明本件有何特殊顯失公平
10 之處，其抗辯應依民法第74條規定減輕給付，亦不足採。

11 (六)再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2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
13 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6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將附表一
17 實拿金額計379萬元借貸予被告，除兩造不爭執被告已清償
18 本金20萬元外，經被告交付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支票用以清
19 償，既如前述，足認兩造間約定借款清償日為背書交付欄所
20 示支票發票日，且均已到期，而原告未能全部清償，是原告
21 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尚欠借款2,823,317元，即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2,823,317元，經
23 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通知被告，被告未為履行，則原告請求自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25 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
26 准許之。超過部分則無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2,823,317元，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為
30 無據，應予駁回。

31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

01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2 假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4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
05 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書記官 張祐誠

15 附表一：被告主張借款明細（新臺幣/元）

16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實拿金額	預扣利息	另給付利息	借款利率	背書交付
1	110.09.02	100萬元	95萬元	5萬元	110.09.15 給付5萬元 110.09.30 給付5萬元 110.10.14 給付5萬元 110.10.28 給付5萬元 110.11.11 給付5萬元 110.11.25 給付5萬元 110.12.09 給付5萬元 110.12.23 給付5萬元 111.01.06 給付5萬元 計45萬元	每14天5% 即5萬元 換算年息 130.35%	譽叡公司 簽發票號 JR000000 0、發票 日110年9 月16日、 面額100 萬元之支 票

2	110.09.09	100萬元	95萬元	5萬元	110.09.23 給付5萬元 110.10.07 給付5萬元 110.10.21 給付5萬元 110.11.04 給付5萬元 110.11.18 給付5萬元 110.12.02 給付5萬元 110.12.16 給付5萬元 110.12.30 給付5萬元 計40萬元	每14天5% 即5萬元 換算年息 130.35%	譽叡公司 簽發票號 JR000000 0、發票 日110年9 月23日、 面額100 萬元之支 票
3	110.10.14	100萬元	95萬元	5萬元	110.10.28 給付5萬元 110.11.11 給付5萬元 110.11.25 給付5萬元 110.12.09 給付5萬元 110.12.23 給付5萬元 111.01.06 給付5萬元 計30萬元	每14天5% 即5萬元 換算年息 130.35%	譽叡公司 簽發票號 JR000000 0、發票 日110年1 0月28 日、面額 100萬元 之支票
4	110.11.04	100萬元	94萬元	6萬元	110.11.18 給付6萬元 110.12.02 給付6萬元 110.12.16 給付6萬元 110.12.30 給付6萬元 計24萬元	每14天6% 即6萬元 換算年息 156.42%	譽叡公司 簽發票號 JR000000 0、發票 日110年1 1月18 日、面額 100萬元 之支票

附表二：本院認定被告清償明細

編號	日期	原告取得金額	備註
1	110年09月02日	5萬元	借款100萬元預扣利息5萬元(附表一編號1)
2	110年09月09日	5萬元	借款100萬元預扣利息5萬元(附表一編號2)
3	110年09月23日	5萬元	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01頁): 「被告：有拿到了」 「告訴人：數目沒錯吧？」 「被告：沒問題」
4	110年09月30日	5萬元	譽叡公司支出證明單(偵卷第151頁上方、本院卷第75頁上方)
5	110年10月14日	5萬元	譽叡公司支出證明單(偵卷第151頁下方、本院卷第75頁下方)
6	110年10月14日	5萬元	借款100萬元預扣利息5萬元(附表一編號3)
7	110年10月21日	5萬元	譽叡公司支出證明單(偵卷第153頁上方、本院卷第77頁上方)
8	110年11月04日	5萬元	譽叡公司支出證明單(偵卷第153頁下方、本院卷第77頁下方)
9	110年11月04日	6萬元	借款100萬元預扣利息6萬元(附表一編號4)
10	110年11月18日	5萬元 6萬元	譽叡公司支出證明單(偵卷第155頁上方及下方、本院卷第79頁)
11	110年11月25日	5萬元 5萬元	譽叡公司支出證明單(偵卷第157頁上方及下方、本院卷第81頁)
12	110年12月02日	11萬元	被告至告訴人住處收款之錄影光碟翻拍照片 (偵卷第199至200頁)

(續上頁)

01

13	110年12月09日	5萬元 5萬元	1. 譽叡公司支出證明單(偵卷第159頁上方及下方、本院卷第83頁) 2. 被告至告訴人住處收款之錄影光碟翻拍照片(偵卷第201至202頁)
14	110年12月16日	5萬元 6萬元	譽叡公司支出證明單(偵卷第161頁上方及下方、本院卷第85頁)
15	110年12月30日	5萬元 6萬元	譽叡公司支出證明單(偵卷第163頁上方及下方、本院卷第87頁)
合計110萬元(扣除預扣利息即編號1、2、6、9後為89萬元)			

02

附表三：按最高利率限制計算之清償結果(新臺幣/元)

03

(一)110年09月02日借款部分

04

編號	剩餘本金	清償結果(法定最高利息部分,均以本金×16%÷365×日數計算)
1	950,000(預扣部分不算入本金)	110年9月30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11,660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911,660元。
2	911,660	110年10月14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5,595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867,255元。
3	867,255	110年11月25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15,967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833,222元。
4	833,222	110年12月9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5,113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788,335元。

05

(二)110年09月09日借款部分

06

編號	剩餘本金	清償結果(法定最高利息部分,均以本金×16%÷365×日數計算)
1	950,000(預扣部分不算入本	110年9月23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5,830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

(續上頁)

01

	金)	905,830元。
2	905,830	110年10月21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11,118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866,948元。
3	866,948	110年11月4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5,320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822,268元。
4	822,268	110年11月18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5,046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777,314元。
5	777,314	110年12月2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4,770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732,084元。
6	732,084	110年12月16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4,493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686,577元。
7	686,577	110年12月30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4,214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640,791元。

02
03

(三)110年10月14日借款部分

編號	剩餘本金	清償結果(法定最高利息部分，均以本金×16%÷365×日數計算)
1	950,000(預扣部分不算入本金)	110年11月25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17,490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917,490元。
2	917,490	110年12月9日清償5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5,631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873,121元。

04
05

(四)110年11月4日借款部分

編號	剩餘本金	清償結果(法定最高利息部分，均以本金×16%÷365×日數計算)

(續上頁)

01

1	940,000 (預扣部分不算入本金)	110年11月18日清償6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5,769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885,769元。
2	885,769	110年12月2日清償6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5,436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831,205元。
3	831,205	110年12月16日清償6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5,101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776,306元。
4	776,306	112年12月30日清償6萬元，期間以年息16%計算利息4,764元，扣除後餘額抵充本金，本金剩餘721,070元。